

# 行政处罚履行催告书

( 杭西 ) 文综催字 [ 2024 ] 1 号

傅叶飞

本机关于 2024 年 3 月 8 日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  
( ( 杭西 ) 文综罚字 [ 2024 ] 5 号 )，要求你 ( 单位 ) 依法履行  
罚款 2000 元 加 处 滞 纳 金 2000 元 ， 总 计 4000 元 整  
的行政处罚决定。你 ( 单位 ) 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  
又未履行该处罚决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  
现 要 求 你 ( 单 位 ) 收 到 本 催 告 书 后 十 日 内 依 法 履 行 的  
的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。 涉 及 金 钱 给 付 的 ， 请 持 原 处 罚 决 定 书 到  
银行缴纳罚款。

你 ( 单位 ) 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  
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行政处罚实施机关 ( 印章 )

2024 年 10 月 17 日

